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宏斌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6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宏斌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末端補充「於同日晚間7時35分許經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被告簡宏斌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既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是檢察官就本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上自屬適法。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又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轉讓第二級毒品之違反藥事法案件，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1 行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及法益侵害，均不相同，難認被告
02 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若依累犯規定加
03 重其刑，即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不予依刑法第47條第1
04 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
06 勒戒執行完畢，仍不知摒棄惡習，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
07 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應予嚴懲；惟念其施用毒品之
08 本質係戕害己身，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
09 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再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
10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六、沒收部分：

13 扣案之吸食器1組、殘渣袋2包、玻璃球2組，因被告於警詢
14 及偵訊時均未明確供稱上開扣案物與本案有何關連，且卷內
15 亦無相關事證足以證明之，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6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9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張好安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3687號

04 被 告 簡宏斌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簡宏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11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12 民國111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12月
13 14日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78、1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4 定。又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以111年
15 度桃簡字第188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2年11月22
16 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7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113年5月15日
18 晚間9時整，在桃園市○○區○○00號之住所，以燃燒玻璃
19 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20 5月16日下午5時48分，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吸食器1
21 組、殘渣帶2包、玻璃球2組。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宏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類
26 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
27 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
28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及上開物
29 品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30 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
31 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

01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02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05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06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7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08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吸食器
09 1組、殘渣帶2包、玻璃球2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
10 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6 檢 察 官 陳玟君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9 書 記 官 邱均安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所犯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